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陳永崧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171  
傳真：(02)27877178  
電子信箱：wilson732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51106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（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）、藥物回收作業計畫書（含運銷紀錄一份）（地方政府衛生局）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產品「"人生"炎多滅膠囊（內衛藥製字第012942號）」（批號：1066、1067、1068及1069）、「面麗達（衛署成製字第009090號）」（批號：5457至5461、5475至5503與5513至5540）及「秘舒通糖衣錠（內衛藥製字第011093號）」（批號：2077至2092）之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05年11月7日人生藥製字第1051107號函、105年11月11日人生藥製字第1051111-2號函及105年11月14日人生藥製字第1051114-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本署於105年9月29日至30日，派員赴貴公司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產品「"人生"炎多滅膠囊」（批號：1068）及「秘舒通糖衣錠」（批號：2084），由廠內人員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，結果均未能符合規格，故貴公司評估，主動回收相關批號之藥品。



三、另，貴公司自行執行藥品「面麗達」之持續性安定性試驗，其結果不符合規定，亦主動回收旨揭批號之藥品。

四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所附之運銷紀錄僅涵蓋至經銷商，未能追溯至醫療院所及藥局等，應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之運銷紀錄（含運銷紀錄之EXCEL檔）至本署。

(二)請儘速完成相關不良品之異常調查與評估，確認異常原因是否涉及其他產品，並於106年1月7日前檢送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請依所擬藥品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通知該藥品之供應者（含下游廠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）配合回收相關作業，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，其銷燬作業請通知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）赴廠監督，同時於106年1月7日前檢送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（含衛生局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影本、銷燬過程錄影檔及銷燬照片，範本如附件）至本署及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）。

五、請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）督導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藥品回收及銷燬相關事宜。

六、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公協會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或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2016-12-23  
交 15:52:18 章